上海首例早教机构涉合同诈骗案宣判

“巧恩儿童美语”法人代表获刑6年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施晨霞

上海首例早教机构涉合同诈骗案近日宣判。

2019年5月15日上午，在周浦万达百货三楼的“巧恩儿童美语”培训处，大量家长围在现场。家长们报警称，该培训机构门店关闭，工作人员都联系不上。一夜间，一家在本市浦东、静安、长宁等多个区域拥有16家门店的英语培训机构关门跑路。浦东分局经初步调查于2019年5月24日立案侦查。

2020年5月25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该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某某提起公诉。截至起诉阶段，报案人共计1288人，未上课时价值人民币1422万余元。

无许可、无资质培训机构

据陈女士陈述，其于5月中旬带5岁的女儿在“巧恩儿童美语”培训机构上了一节试听课，觉得效果不错，就购买了一年的课时，参与“买一年送半年”的优惠活动。

“当时销售给我们看了营业执照之类的，并且在课时价格方面，‘巧恩’的优惠活动价格比其他机构稍微便宜点”。陈女士最终选择了“有保障”的“巧恩儿童美语”培训机构，一次性支付了人民币18000余元课程费，然而，还没上过一节正式课，该培训机构就已“人去楼空”。

经查，该培训机构门店中只有宝山大华校区在“关门”前几个月刚刚获得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必须在指定的宝山区域办学，其余门店均未获得办学许可。

至于教师资质，据被告人李某某供述，其设立的公司及门店均未取得办学许可，其聘请的“外教”也未获得我国语言教师的从业资质。公司在帮“外教”办理工作签证时，职位填的是“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之类的，为此，公司及“外教”人员均多次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该培训机构纯属无许可、无资质的培训机构。李某某在整个经营过程中，故意向家长隐瞒其设立的公司和门店不具备办学资质、未取得许可证以及雇佣“外教”不具有专门的语言教师资质的真相。

办学期间未曾盈利

2016年至2018年的3年间，李某某先后违规开设13家公司、16家门店，在此期间，机构始终处于负债亏损状态。

在办学初期，李某某本人仅投入30余万元资金。在这之后，李某某试图通过急速扩张收取前期学费预付维持自己的运营成本，但“买一送半”“买一送一”的低价营销模式致使亏损“越滚越大”。

2018年10月起，“巧恩儿童美语”资金链断裂，出现无法支付员工工资等情况，李某某在明知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仍安排销售课时人员低价销售课时，同时将新收学员预付学费直接用于归还老学员退费。

至2019年5月，该培训机构资金链彻底断裂，导致各门店陆续停业，李某某自身债务近千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某在明知自己无履约能力的情形下，以低价预售课时诱骗家长支付学费预付款，后将该资金用于巨额的运营费用，形成后期根本无法继续履行未耗课时服务，李某某不仅未停止运营和止损，而是仍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继续预售课时，将后期学费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退费债务，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根本不具备归还能力。浦东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6年，罚金6万元。

【检察官说法】

近年来，培训机构跑路事件时有发生，家长成了最大受害者。检察官在此提醒，谨慎选择培训机构，审核其是否具有属地的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另外，国家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预付费予以限额，因此不要轻信低价促销的模式，盲目一次性支付高额课程预付费。

软件部分相同，是否侵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员工离职入职新东家后，开发的软件部分源代码文件与老东家权利软件的部分源代码存在关联性，是否构成侵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被告公司停止对原告公司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并出具致歉声明，同时赔偿原告公司共计人民币15万元。

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公司）诉称，其系爱康LIS系统、爱康PEIS系统、爱康PIS系统、爱康MIS系统（统称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人。王某某原系爱康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权利软件的开发和应用。2014年2月，王某某从爱康公司离职后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东公司）工作，负责为美年公司、美东公司开发健康检查系统软件，后该软件由美东公司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

爱康公司发现，美东公司软件剽窃了其权利软件。其认为，美年公司在其下属关联公司使用被控侵权软件，上海圣嘉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嘉公司）使用被控侵权软件的行为，侵犯了爱康公司的合法权益，故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爱康公司明确，本案中，被控侵权软件是指包含63个侵权源代码文件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美东公司软件与爱康公司公证书中展示的软件（简称公证软件）系同一软件。

被告王某某辩称，公证软件系其利用个人时间自行开发完成的K6软件，与美东公司、美年公司无关。法院保全的圣嘉公司使用的被控侵权软件（以下简称保全软件）就是K6软件尚未完全完成的测试版本，与美东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美东公司、美年公司共同辩称，美东公司软件并非公证软件，公证软件是王某某自行开发的K6软件，美东公司从未开发、使用、许可他人使用、销售、维护过K6软件。

被告圣嘉公司辩称，圣嘉公司使用的保全软件系王某某开发的K6软件，与公证软件属于同一软件的不同版本，与美东软件属于不同软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K6软件与爱康LIS系统、爱康PEIS系统、爱康PIS系统源代码比对，仅有63个文件存在关联，属于主观上以自行创作为前提，少量复制、抄袭权利软件部分内容的情况，故应当适用著作权法第47条第5项的规定，并以“接触+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合理理由或者合法（其他）来源”作为侵权判断的基本原则。在上述基本判断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权利软件和被控软件实际使用编程语言的特点、参与权利软件和被控软件编程具体人员的编程习惯、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中对应相同部分的独创性程度等因素，以为软件作品的独立创作保留必要的创作空间为原则，对“合理理由或者合法（其他）来源”中“有限表达”予以充分排除后，认定K6软件中共有43个源代码文件使用了爱康LIS系统、爱康PEIS系统、爱康PIS系统中对应源代码文件中的独创性表达，侵害了爱康LIS系统、爱康PEIS系统、爱康PIS系统著作权。

因此，法院判决被告美东公司、王某某、圣嘉公司停止对原告爱康公司享有的爱康LIS系统、爱康PEIS系统、爱康PIS系统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侵害。被告美东公司、王某某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出具致歉声明，就其侵害原告爱康公司享有的爱康LIS系统、爱康PEIS系统、爱康PIS系统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行为书面向原告爱康公司赔礼道歉。被告美东公司、王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爱康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被告美东公司、王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爱康公司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

骗保维修更换苹果手机 再出售牟利

一诈骗团伙被捣毁，主犯日前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利用苹果公司返修退换货的规定，将不符合进保要求的苹果手机加工成符合进保要求的苹果手机，骗取苹果公司维修或更换整机后出售牟利。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主犯庞某某及其妻子周某某提起公诉。日前，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庞某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周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8年4、5月份，庞某某偶然得知苹果手机的置换业务比较赚钱。同年7月，庞某某便让其妻子周某某在网上回收二手苹果手机并雇佣姜某某等5人（均另案处理）作为小工对回收来的苹果手机进行加工，然后寄送至外地苹果公司的授权维修门店，通过门店内部人员违规操作进入苹果手机保修流程，完成维修或者换机后，将手机寄还给庞某某或周某某，其二人再将手机出售牟利。

同案犯龚某某（另案处理）是被庞某某雇佣的小工，2019年5月因诈骗罪被抓获后悔不当初。郑爽也是庞某某雇佣的小工，他发现他的工作不是常规意义上的维修手机，而是“做官换机”，便选择了报案。

经查，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庞某某等人采用上述手法共计骗取苹果公司整机更换10部、苹果手机主板更换214条，价值50余万元。该诈骗团伙共10余人均被抓。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庞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三名男子偷盗绿化带植物获刑8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敏

本报讯 不法分子对绿化带中美丽的植物心生歹念，狠下“毒手”。近日，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顾某某、余某某和王某某三人因犯盗窃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1000元。

去年4月12日，杨浦区某派出所接到报案，称辖区内殷高东路路边品名为五彩桂的植被大面积被盗。杨浦区公安分局于5月20日监控视频中的顾某某、余某某二人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两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顾某某交代，去年4月11日，受一位“懂行”的朋友王某某的唆使，其伙同余某某驱车从青浦赶至杨浦殷高东路附近绿化带，用自带的刀和剪刀盗剪种植于其中的五彩桂。当天凌晨，两人刚“小试牛刀”，发现有警车停在路口，便立刻收手，返回住处。但两人贼心不死，第二天凌晨又在同一地点，以相同的手法割剪绿化带内的五彩桂。经核实，前后两次，两人共盗走2000株五彩桂，共计价值16000元。

案发后，顾某某、余某某和王某某三人均认罪悔罪，主动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谅解。该案移送至杨浦区检察院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顾某某和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涉嫌盗窃罪。而“唆使”顾某某实施盗窃行为并从中获利的王某某，涉嫌盗窃罪共同犯罪。杨浦区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付出去、转进来的钱，都转走！

公司销售职务侵占7万元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公司销售员竟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应转入公司账户的收益分成转到自己名下。日前，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据长宁检察院指控，2019年10月起，李鹏利用其担任有一科技公司销售员的职务便利，在与商户商洽业务推广公司充电宝产品过程中，获取商户法定代表人及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等信息。随后，李鹏在替客户操作签订电子合同过程中通过修改商户收款账户等方式，将有一科技公司支付商户的进场费等钱款归集于其实际控制的多个个人账户中，最终转入自己名下的账户。

不仅如此，李鹏还通过职务便利获取商户微信公众号提现系统中的账户、密码等，获取有一科技公司支付给商户的充电宝收益分成费用。经统计及与有一科技公司对账，李鹏以上述手法侵占挚某公司资金共计7万余元，用于其个人生活使用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鹏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据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李鹏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注销公告

上海亿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2210653O，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康鸿食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华嵩蜗牛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都铃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155961号

上海近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郭修涵申请撤销上海近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近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郭修涵的身份证明系其于2015年5月丢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近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非郭修涵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登记不是郭修涵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冒用郭修涵的身份办理的，郭修涵对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由郭修涵提供的撤销设立登记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小区主任龚林涛、办事员王松平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20]文鉴字第103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1月19日作出的上海近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 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1]157762号

上海歆奏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郭修涵申请撤销上海歆奏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歆奏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郭修涵的身份证明系其于2015年5月丢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歆奏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非郭修涵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登记不是郭修涵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冒用郭修涵的身份办理的，郭修涵对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由郭修涵提供的撤销设立登记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小区主任龚林涛、办事员王松平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20]文鉴字第104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1月22日作出的上海歆奏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 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